

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0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五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五名。会议由董事王东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〉的提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原议案内容：1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、户外家具、家居、吊椅生产销售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2、章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二条为：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、户外家具、家居、吊椅生产销售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是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修改为：

1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纺织家私等工艺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、户外家具、家居、吊椅、园艺产品、家庭装饰产品、圣诞工艺品、纸箱、纸盒产品、礼品包装产品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2、章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二条为：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现修改为：生产销售草、柳、木、竹、藤、芒、铁、塑胶、树脂、人造花、纺织家私等工艺品及塑料藤编织的室内家具、户外家具、家居、吊椅、园艺产品、家庭装饰产品、圣诞工艺品、纸箱、纸盒产品、礼品包装产品。（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，凭有效许可经营）。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是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

展，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交本次董事会〈关于修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〉至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交本次董事会《关于提交本次董事会〈关于修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〉至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